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剔除共用额度的情形后,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华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保证函》,担保金额人民币4.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保证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7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湘潭通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与湘潭“九华建设”合作,共同对九华建设下属全资子公司通达水务增资,其中污水处理公司增资7,000万元,九华建设增资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通达水务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21,000万元,污水处理公司持股33.33%,九华建设持股66.67%,双方一致同意以通达水务为平台,收购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国中污水”)、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国中水务”)的全部股权。未来将借湘潭国中污水、湘潭国中水务运行正常,资产权属清晰,达到一定盈利水平从而实现其全部股权转让公司以实现相关资产证券化。

基于此,经各方签署了《关于合作收购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以及《关于湘潭通达水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20年,因湘潭九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业务整合,九华建设将其所持通达水务股权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九华资产管理,由九华资产管理概括承接九华建设在合作框架协议和增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湘潭通达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通达水务完成增资后,一直未开展实际业务,受诸多因素影响,湘潭国中污水和湘潭国中水务的股权尚未注入通达水务,且湘潭国中污水和湘潭国中水务经营不达预期,预计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盈利。上述合作内容未按照合作框架协议和增资协议的约定执行。因此,为规避投资风险,避免投资损失,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和增资协议的约定,污水处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合作,由九华资产管理承担回购污水处理公司持有的通达水务股权的义务,回购的价格为污水处理公司对通达水务投入增资资金的本金,0.00元/万元/年/年化收益。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567693573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立红
注册资本:10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6日
住所:湘潭九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马东路1号九华大厦十三楼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各类房产的租赁与管理;户外广告销售的租赁、管理及广告经营;发行、钢材、水泥、石膏、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的销售;商业贸易、物资采购;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环卫、物业管理;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自有房产对清洁能源(含天然气发电、分布式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配电网)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进行投资;能源信息咨询服务;燃气工程的建设;城市供热、供冷设施的建设、经营与维护;燃气设备、器材销售及维修;电力输配电及相关配套设施施工、变配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安装、维修、试验、承接电力业务扩充工程,相关调试试验及化验业务;自有资产对供排水行业进行投资;城市供水设施规划、维修、工程规划、管理、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水管道维修;水质检测;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潭通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QOTEMX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焰磊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九华资产管理总资产为928,804.18万元,净资产为426,064.4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9.16万元,利润总额为-1,088.51万元,净利润为-1,088.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华资产管理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九华资产管理进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九华资产管理资产与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及时督促其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回购款。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推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三、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何俊先生。
四、会议的召集人、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728,846,1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8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7,434,4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9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51,411,7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3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议案1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四川川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均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志远、舒明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7号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俊女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监事会研究,决定选举李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李智因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84%。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信息
(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0万股。
(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对象:李智。
(三)回购注销安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B8489916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注销上述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解除限售,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回购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 回购后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合法合规性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事宜发表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及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14:30开始。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赵玉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8,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8,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8,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8,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8,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8,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8,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8,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8,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8,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8,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8,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8,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8,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8,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8,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8,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8,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8,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8,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合法合规性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